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6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裴翊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6618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5年度交簡字第216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欣妍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6618號

被　　告　裴翊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裴翊航於民國114年9月15日7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大中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大中一路與大中一路193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依減速慢行之標誌(慢)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吳燕妮騎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中一路193巷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欲右轉，亦疏未注意依停標字之指示停讓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吳燕妮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手肘鈍傷、左膝擦傷之傷害。嗣裴翊航於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吳燕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裴翊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（二）告訴人吳燕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（三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。
（四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-1各1份。
（五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
（六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。
（七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監視器截圖各1份1份。
（八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清海